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的上海市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业务整合(信创)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业务整合(信创)建设项目，本项目 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讯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讯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